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1-01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本次共发行34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4,500,000张(3,450,000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除外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外,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除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其他公司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231",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仍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处进行。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209,609,072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32,177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198,276,89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569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50,000手。

(二)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569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1",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申购代码为"78323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四)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5,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4日(T日)。

(六)本次发行的环旭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环旭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569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3、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21年3月3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1年3月4日,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于9:30~13:00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569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2)提交认购文件: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于2021年3月4日(T日)9:00-13:00登录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添加股东账户信息后点击"导出网下优先认购表"导出《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签字盖章后将《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版和其他认购资料一并提交。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

①《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添加股东账户信息后自动进入发行电子平台,无需进行额外的上传提交操作)

②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版

③ 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⑤《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一旦提交至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即被视为向海通证券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全套认购文件有且只有一次提交机会。为保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权益,请务必严格按照公告要求上传并提交相关的资料,避免影响参与此次配售。

请务必保证《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与签字盖章扫描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海通证券有权以Excel电子版文件信息为准。

(3)参与优先认购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必须在2021年3月4日(T日)17:00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或摘要栏注明"原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环旭转债优配"字样。如原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或摘要栏注明:A123456789环旭转债优配。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等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海通证券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号	010900120510531
汇入行地点	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9668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335
查询电话	021-62991900
备注或汇款用途或摘要等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环旭转债优配"

原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3月4日(T日)17: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海通证券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海通证券将通知银行将余额部分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

5、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1",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

(2)认购1手"环旭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环旭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环旭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验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9、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环旭转债总额为345,000万元人民币。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21年3月4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231",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4)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5)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4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3月8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0日(T+4日)刊登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2、结算与登记

2021年2月26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本次网上发行嘉元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5,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金鹏、刘立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电话:86-21-5896841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 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将于2021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年3月5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永明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名词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永明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70999222
注册资本:	3,131,359,41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成立日期:	2002-06-13
上市日期:	2008-05-2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董事会秘书:	窦海涛
联系电话:	86-025-52600072
联系传真:	86-025-52600072
公司网站:	http://www.aotecar.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相关文件包括《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等。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2月4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8号)验资,截至2021年1月29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441,999,971.65元。

2021年2月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2月4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481,103.73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11,898,727股,符合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9,407,825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14日),发行底价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6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1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7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8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8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年1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何慧清、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国浩、深圳嘉石大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怀斌、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向阳、中城投丝路有限公司、潘旭虹、董卫国、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海启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连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千方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00-12:00,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8个认购对象提交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1月18日12:00,共收到8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4,8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曾向阳	3.98	4,300	是	是
2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4,300	是	是
3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4,300	是	是
		3.95	4,400	是	是
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0	7,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4,300	不适用	是
6	张宇	3.95	7,900	是	是
7	廉健	4.05	4,300	是	是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4,300	不适用	是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939,407,825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48,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3.9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各投资者实际追加认购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投资者最大申购金额的10%且不超过800万元。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1月18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1月25日17:00止,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3,4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3.95元/股及以上的8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1月18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3.95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1月18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25日17:00前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1月18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将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金额相同的将按照收到《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时间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9名,发行价格为3.95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1,898,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999,971.65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95	17,721,518	69,999,996.10
廉健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曾向阳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11,139,240	43,999,998.00
张宇	3.95	20,000,000	79,000,000.00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8,607,594	33,999,996.30
合计		111,898,727	441,999,971.65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奥特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奥特佳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中廉健、曾向阳、张宇为中国籍自然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法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657),其以管理的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NN238)。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91440300710924339K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SNL890)。

4、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8),其以管理的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ES761)。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91110000633694065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社保基金、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现持有编号为91440300707743879G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e创财富富显3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SNH787、SNS019、SLJ509)。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配售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1,898,727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14,582,376.73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华祥
注册资本	44,864.8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36层11-14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开发;利用企业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68928335Q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二)廉健

姓名	廉健
身份证号	342123197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号漾日湾畔1座31E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三)曾向阳

姓名	曾向阳
身份证号	4414241967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63栋8A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四)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五)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359W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六)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	11010419920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10号楼9门3号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七)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380589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九)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420,2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岳阳
项目协办人:	李圣洁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周世君、王韶华、顾鼎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汪娟、王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号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	靳军、刘孟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王进飞	443,545,049	14.16	-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1.30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10.39	-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96,915	2.63	-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87,440	1.10	-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455,163	0.5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20	0.42	-
何秀丽	9,484,331	0.30	-
唐浩荣	9,151,187	0.29	-
合计	1,180,017,536	37.68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0.91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10.03	-
王进飞	273,545,049	8.43	-
李虹	132,700,000	4.09	-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96,915	2.54	-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1	-
张宇	20,000,000	0.62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88,611	0.59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0.55	17,721,518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625,963	0.54	-
合计	1,304,375,587	40.22	37,721,518

本次发行后,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28.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111,898,727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1,898,727	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1,359,417	100.00%	3,131,359,417	96.55%
三、股份总额	3,131,359,417	100.00%	3,243,258,144	100.00%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先生。张永明通过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41,297,531股股份,同时张永明与王进飞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95,083,692股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36,381,223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数量的比例为29.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按照111,898,727股计算,发行后张永明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28.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保障核心元器件供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六)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11,898,727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	2019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148	0.0326	-0.0143	0.0315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每股净资产	1.66	1.69	1.74	1.76

(七)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八)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永明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2,648.11万元低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300188000006548	0.00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28775625281	0.00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60122000054395	0.00	年产1,500万支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1040160000989009	0.00	年产1,500万支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94975622519	0.00	中央研究院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14475624758	431,999,971.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第四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配售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上市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